

# 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中市為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，確保學校提供衛生、安全及營養均衡之午餐，並建構辦理學校午餐之管理制度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所稱學校，指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局：辦理飲食教育及督導學校午餐各項業務執行。
- 二、衛生局：辦理學校午餐衛生稽查，強化食材源頭及熟食之檢驗。
- 三、農業局：輔導農民生產安全無毒之食材、標示在地農產品及推廣在地食材，提供學校午餐之用。
- 四、環境保護局：辦理學校廚餘及廢食用油回收宣導及稽查。重大食安議題應跨局處共同研議，落實業務推動。

第三條 學校提供午餐應落實下列教育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均衡營養觀念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二、結合學校生活教育，深植正確飲食習慣。
- 三、培養尊重自然與生命，建立環境保護意識。
- 四、瞭解並注重在地飲食文化，倡導惜福感恩情懷。

第四條 學校提供午餐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力求營養均衡，確保飲食衛生及食品安全。
- 二、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，亦不得使用肉品原料來源非國產之各式肉類加工品，且各類肉品及其產製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，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，以提升校園午餐內容及品質。
- 三、考量學生年齡與發育之情形，妥善搭配食材。
- 四、提高在地食材比例，並優先採用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驗證標章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。
- 五、落實午餐食材登錄機制，公告衛生單位檢驗結果。

前項第四款所稱在地食材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五條 學校午餐之提供，應確保學生用餐權益，且費用收取方式與價格應依本府之規定辦理。

為保障學生發育之健全，學生家庭無力負擔午餐費用者，本府應依法補助。

第六條 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，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餐，並實施飲食教育。

第七條 本府為輔導及監督學校午餐之辦理，應設臺中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；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。
- 二、擬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。
- 三、定期輔導、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委員會之成員，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，亦應包含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校長、教師等代表，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另定之。

第八條 學校達一定班級數且設有廚房者，應依學校衛生法及相關規定置營養師。

第九條 供應學校午餐之廚房應符合相關法令保持乾淨、衛生之環境。

第十條 學校午餐之餐具，應採用環保材質，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，並不得有破損、髒污或其他影響飲食安全之情形，清潔劑應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認證之環境友善產品。

第十一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為確保學生權益，每學期應至少抽查一次學校午餐衛生及安全辦理情形。

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；其收支帳務處理，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